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佳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件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由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8號

被 告 李佳宜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佳宜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下午6時許至11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飲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

01 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2 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
04 鎮區○○○街00號前，因車牌污穢為警攔檢，發覺其身有酒
05 味，對其施以檢測，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始發現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宜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0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財團
11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12 本、駕籍查詢結果列印資料、車籍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各1
13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4 本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游淑玫